

✿ 活動訊息

【法律文件資料庫—人身安全相關新聞】

樓梯間當雜物間 罰款 4 萬起跳

日期：2010.1.25

資料來源：中國時報

版面：A5/生活新聞

【陳俊雄、李忠一／連線報導】

不少民眾家中空間不足，將鞋櫃、置物櫃堆放在樓梯間，此舉可能遭裁罰！北縣工務局表示，去年有數件民眾遭罰四萬元的前例，目前正查察部分大樓使用狀況；宜蘭縣政府也表示，曾裁罰堆積雜物太誇張者，裁罰金額在四至廿萬間。

公寓大樓往往空間不足，部分民眾乾脆將鞋櫃、鞋子、雜物等堆放在門外，違規使用幾成常態。由於緊急逃生一片漆黑時，這些物品常成為逃生絆腳石。

北縣三鶯地區某社區由於常遭檢舉，縣府工務局屢次發文要求改善，但過不久又有檢舉信出現，工務局只得發函要求管委會改善，否則查察確實後開單懲處。

北縣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代理科長康佑寧說明，樓梯間屬於災害避難逃生通道，依照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原本就不該堆放任何雜物；以往最常見到的情形，就是民眾將家中鞋櫃放在門口而遭罰。

康佑寧說，工務局依法裁罰屬於行政權，與民事、刑事告訴判決結果並沒有必然結果，即使民事判決免賠，但只要有違法事實，工務局都有權力裁罰。

她表示，由於部分住戶情節離譜，以往縣府也有好幾次根據管委會檢舉開單裁罰紀錄。儘管裁罰金額以四至廿萬元為限，以往開罰都是以最低額度的四萬元為主，主要還是以警告為主。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科長陳志誠表示，宜蘭曾有開罰紀錄，去年有住戶陳情樓梯間有鞋櫃等阻礙物，但經管委會制止後都已改善。若管委會無法解決或不理勸導，將會依規定介入要求改善，也可以開罰。

但部分民眾認為，公寓大樓住家空間原本就不足，只要不妨礙通行，在自家門口外擺鞋櫃、椅子、腳踏車、鞋子並不過分。公權力不去取締其他更嚴重的違規，卻僅因檢舉、陳情、甚至私人恩怨，三番兩次上門挑毛病，未免不盡人情。

<http://news.chinatimes.com/2007Cti/2007Cti-News/2007Cti-News-Content/0,4521,50104154+112010012500046.00.html>

即使只放一雙鞋 也算違法

日期：2010.1.25

資料來源：中國時報

版面：A5/生活新聞

【陳俊雄／北縣報導】

在不妨礙通行情況下，樓梯間到底能不能堆放私人物品？北縣府工務局表示，即使只擺放一雙鞋子，也算違法；板橋地院一審則曾援引法定單人行走寬度平均需求為由，駁回損害賠償請求，但二審認定屋主仍需負一半責任。換句話說，在樓梯間擺放物品，肯定會吃上官司。

北縣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代理科長康佑寧說，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六條規定，樓梯間為逃生公共空間，原本就不得堆置障礙物或擺放物品，但考量實際使用狀況，縣府都是接獲管委會或民眾陳情、檢舉，才會前往勘查、裁罰。

她說，根據法規解釋，其實連一雙鞋子都不該擺設放在樓梯間，否則即屬違法。

行政機關認定違法，法院審理也有相同見解嗎？

前年發生在三重的一宗樓梯堆鞋害人摔倒案，一審法官認為，挨告的屋主雖在樓梯擺放鞋子，但樓梯寬度仍超過七十五公分，達法定單人行走寬度平均需求以上。

即使有欠公德心，但情節尚未達到民事侵權行為責任中怠於注意之「過失」程度，判決免賠。

但二審高院審理時，合議庭認為，挨告屋主與摔傷女子的過失程度為一比一，仍需負起賠償責任。如果加上刑事判決，為方便而在樓梯間堆置雜物，一旦發生意外代價不小。

<http://news.chinatimes.com/2007Cti/2007Cti-News/2007Cti-News-Content/0,4521,50104154+112010012500047,00.html>

歷史新聞：2007 年三重樓梯摔倒案

【新聞】

樓梯擺鞋摔人 婦拘役 20 天 法官：公共空間不能放東西

日期：2007.9.12

資料來源：蘋果日報

http://tw.nextmedia.com/applenews/article/art_id/3811085/IssueID/20070912

樓梯間擺雜物 可罰 20 萬

日期：2007.9.12

資料來源：蘋果日報

http://tw.nextmedia.com/applenews/article/art_id/3811103/IssueID/20070912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裁判字號：96 年度上易字第 1821 號

裁判日期：2007.9.11

裁判案由：過失傷害

可於《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詢：<http://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

法律文件資料庫相關剪報

資料名稱：鄰居鞋櫃過界 推回去無罪

分類：人身安全—人身安全相關剪報—其他

資料編號：B_0004_0010_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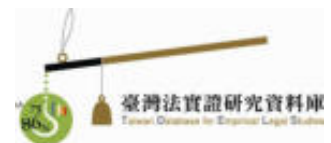
資料發生時間：2008.7.21

資料來源：自由時報

版面：B2 社會焦點

描述：陳某不滿對門鄰居鞋櫃撈過界，影響年邁父母進出家門，推了鞋櫃一把，擋住鄰居家門，因而反遭鄰居以強制罪起訴。法官則認為：略施腕力即可推開鞋櫃，且陳某未以強制手段防礙鄰居出入自由，因而判決無罪。

http://140.112.114.59/TaDELS/browse/archive_browse/single.php?p=1&num=B_0004_0010_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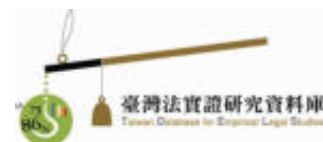


【會議徵稿】
第五屆法實證研究年會
(Fifth Annual Conference on Empirical Legal Studies, CELS)
將於 2010 年 11 月 5 日及 6 日舉行

2010 年第五屆法實證研究年會(Fifth Annual Conference on Empirical Legal Studies, CELS) 由耶魯大學法學院主辦，訂於 2010 年 11 月 5 日及 6 日 於耶魯大學法學院舉行。本次會議形式包含論文發表及討論、海報發表、及量化方法研討。

會議文章自本年 1 月 1 日開始接受投稿，截稿日期為 7 月 2 日，審查結果將於 9 月 1 日通知。投稿論文需透過 SSRN 系統上傳。本次會議亦有相關經費補助，將於 9 月開放申請。

- 其它會議事宜請洽：CELS.2010@yale.edu
- 2010 年 CELS 會議網址：<http://www.law.yale.edu/news/CELS.htm>
- SSRN 系統：<http://hq.ssrn.com/login/pubSignInJoin.cfm?>
- The Society for Empirical Legal Studies (SELS)網頁：
<http://www.wiley.com/bw/society.asp?ref=1740-1453&site=1>



【子計畫簡介】

建置台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第二期實施計畫

《生活領域法律化的經驗研究》

計畫主持人：張嘉尹副教授

共同主持人：林珍珍助理教授

壹、前言

本計畫為「建置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第二期實施計畫—生活領域法律化的經驗研究」，目的在於探詢台灣特定生活領域法律化程度之經驗研究。本計畫以旅遊做為探詢領域，以問卷施測方式探討旅遊的法律化程度。以下將分為三個部份說明本計畫的施測內容：法律化概念及指標設計說明（貳）、問卷設計說明（參）與問卷抽樣方法（肆），以及與世新民調中心接洽事項報告（伍）。

貳、法律化概念及指標設計說明

一、法律化概念區分

在觀念上法律化概念區分為五個層次：

1. 構成性法律化 (constitutive juridification)、
2. 法的擴張與分化 (law's expansion and differentiation)、
3. 運用法律而解決衝突的法律化 (increased conflict solving by reference to law)、

4. 司法權力擴張的法律化 (increased judicial power)、
5. 作為法律框架的法律化 (juridification as legal framing)。

在本次問卷設計上並未將此五種概念的法律化皆納入題目設計之中。



二、法律化的探詢內容

在每個層次的法律化概念下，再進一步具體化探詢內容。本次問卷主要以三個層次的法律化概念為探詢基準：法的擴張與分化、運用法律而解決衝突的法律化以及法律框架的法律化。



三、法律化指標建立

在法的擴張與分化，著重擴張原因、管制方向、規範明確性與規範預期落差之指標設計；而在運用法律解決衝突的法律化，則著重糾紛處理之種類、順位考量因素、效率探討與信任程度等指標設計；最後在法律框架的法律化，則以溝通媒介作為探詢指標。



參、問卷設計說明

一、設計觀念

整份問卷除基本資料外，在設計概念基本上以題組題呈現，區分三個相異時間點的旅遊糾紛之認知或經驗探詢，此三個時間點為，旅遊前、旅遊中與旅遊後。在旅遊前、中、後三個時點的問卷探詢類型上，我們各採取幾個層次：

1. 先探詢，一般民眾對於旅遊糾紛容易產生的主觀認知。
2. 次區分，有旅遊經驗之探詢與無旅遊經驗之探詢（包含糾紛種類、糾紛處理模式、選擇原因與具有實際經驗之期望程度與因素）。
3. 最後，探詢受訪者對於相關法律的認知程度以及認知管道。



二、問卷題項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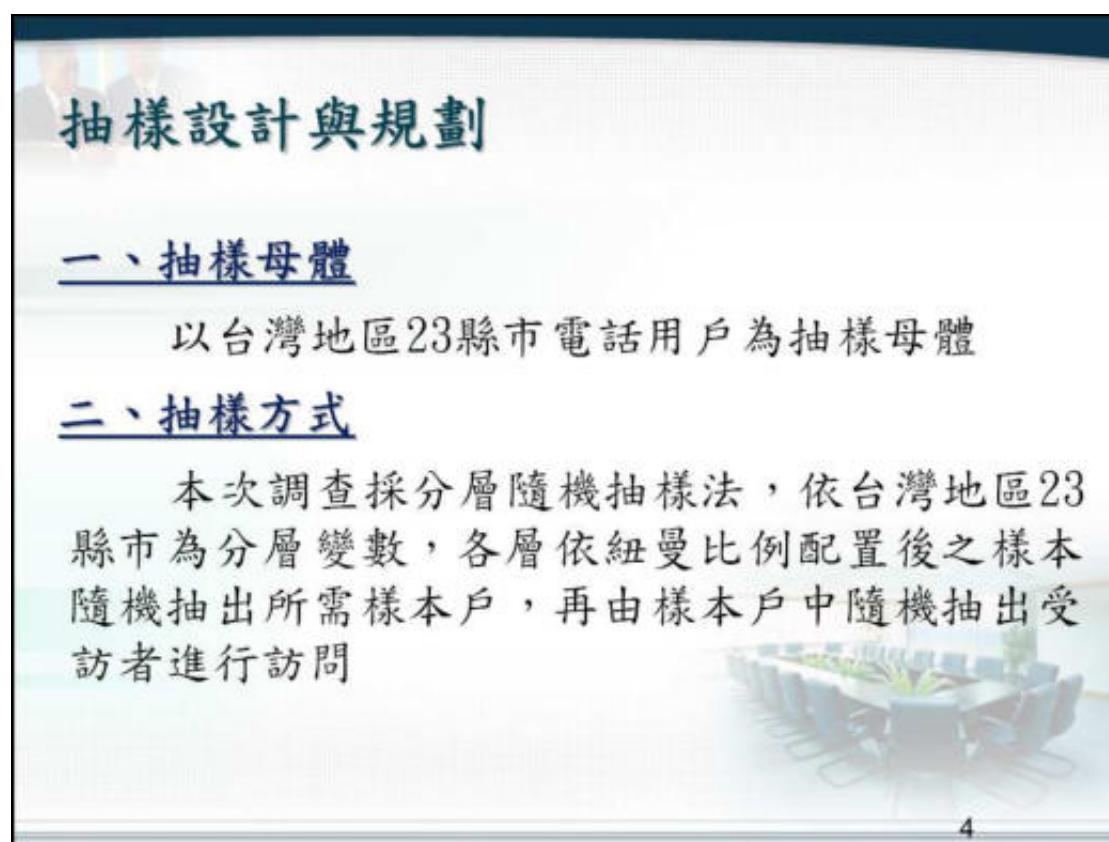
問卷題項分成旅遊經驗基本探詢、旅遊糾紛之探詢及基本資料三部分，詳細題項分類如圖所示：



肆、問卷抽樣方法

一、母體與抽樣方式

本計劃電訪抽樣母體以「台灣地區 23 縣市電話用戶為抽樣母體」。且採分層隨機抽樣法，依所定之抽樣母體-台灣地區 23 縣市為分層變數，在各層依據紐曼比例配置之樣本隨機抽取所需電訪樣本戶，再由受訪戶中隨機抽取受訪者。



抽樣設計與規劃

一、抽樣母體

以台灣地區23縣市電話用戶為抽樣母體

二、抽樣方式

本次調查採分層隨機抽樣法，依台灣地區23縣市為分層變數，各層依紐曼比例配置後之樣本隨機抽出所需樣本戶，再由樣本戶中隨機抽出受訪者進行訪問

4

二、抽樣流程

本計劃電訪抽樣之受訪者，由與為隨機方式抽出受訪者，若最後回收之總樣本數之樣本結構與母體不符，則將依母體結構進行加權修正，已使本計劃之樣本具有代表性。



三、抽樣樣本數

本計劃電訪抽樣之樣本數，在 95% 的信心水準下，將台灣地區 23 縣市分層之層別隨機抽樣，控制總抽樣誤差在正負 0.03 之內，並且為使各縣市的推估具有一定的信度，將各層抽樣誤差控制在正負 0.100 之內。

抽樣設計與規劃

四、樣本數

在95%的信心水準下，欲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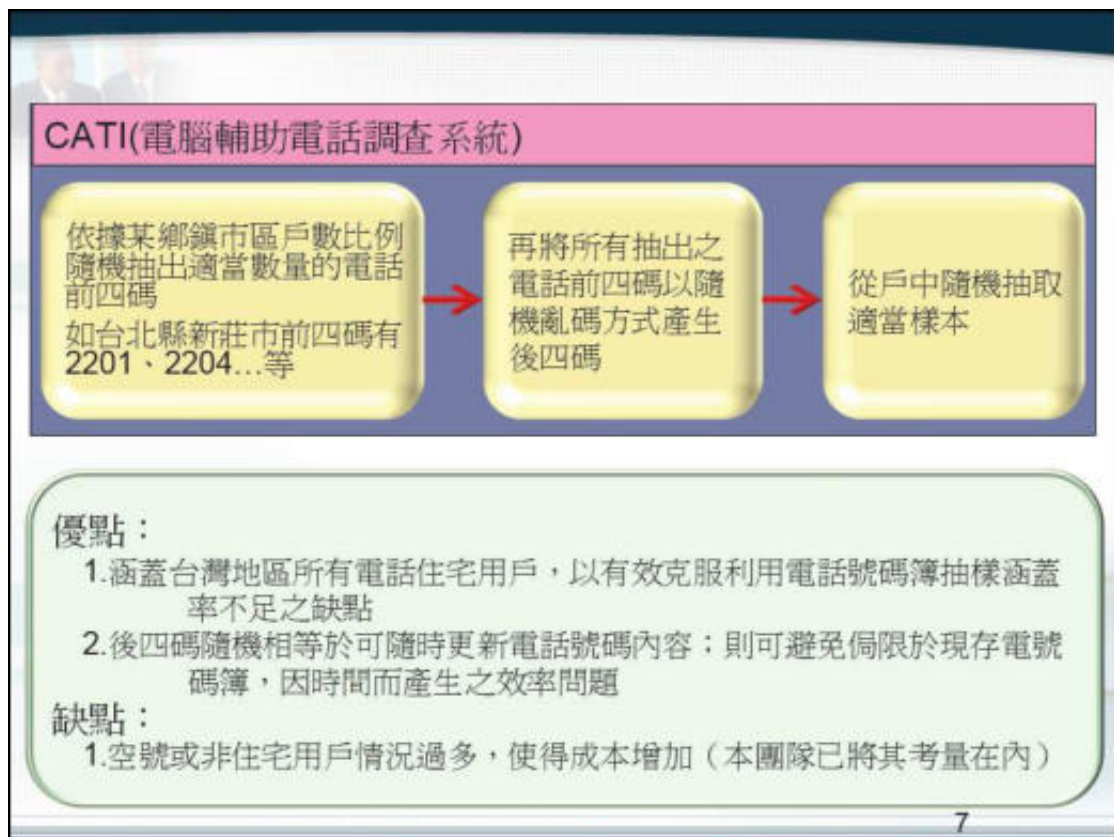
- 1.以台灣23縣市層別分層隨機抽樣，總抽樣誤差在正負0.03之內
- 2.希望各縣市的推估能具一定程度的信度，故各層抽樣誤差在正負0.100之內

總樣本數
1,500份

6

四、資料收集方式

透過電腦輔助電話調查系統（CATI）進行訪問，資料在訪問結束的同時即存入主電腦，除了負責的研究人員可利用特殊介面審視、修正資料外，資料一經存入就不容許訪員或不相關的人員瀏覽或修改資料。下圖為系統內部樣本產生過程及 CATI 系統的優缺點。



伍、與世新民調中心接洽事項報告

子計畫預計採用電訪收集問卷資料，在與民調中心洽談有關前測、控樣、輸出資料及有關問卷複選題之相關事宜，藉此估算電訪經費。

- (1). 前測說明：30份（純粹測答案以及選項的部份是不是有偏差）。
- (2). 控樣說明：可控性別、年齡及縣市，然成本相對變高。
- (3). 輸出資料：電訪結束後，民調中心會提供 SPSS 檔以及原始輸出檔及驛碼簿，還有控樣的一致性檢定。
- (4). 複選題：希望民調中心能夠「隨機提示」5個選項給民眾，但對方認為問卷複選題過多，且每個答項敘述過長，因此一個複選題若是提示5個選項的話，將視為5題單選題。

